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13號

聲　請　人　原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建南

相　對　人　東盈建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裕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就相對人東盈建材有限公司向聲請人採購，現存放於第三人欣禾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良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管領之「良茂合心城-合美館」工地內（地址：臺南市○○區○○里0000號）之冠軍磁磚（磁磚品號及批號：PT66328SA0-00000000）剩餘共51板，以清點、實地勘驗並拍照記錄之方式為證據保全。

理　由

一、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為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所明定。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有消失之危險而言，例如證人病危、機關保管之文書已逾保管期限即將銷毀、有人意欲故為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等是。次按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㈠他造當事人，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㈡應保全之證據；㈢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㈣應保全證據之理由。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至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即為已足。是從當事人所提出相關資料，依社會生活經驗，按所欲保全證據之性質，及其通常保存、使用方法，足堪認該證據有滅失

或難以使用之虞者，即應認當事人已有釋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聲請人採購磁磚一批，總價金新臺幣（下同）2,725,860元，依兩造間磁磚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第8條約定可知，系爭買賣契約為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6條規定之附條件買賣，若相對人遲延、不履行給付貨款之義務，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取回磁磚。嗣聲請人已依約將磁磚分批運送至第三人欣禾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良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分稱欣禾豐公司、良住公司）管領之「良茂合心城-合美館」工地內，然相對人未依約給付貨款，目前尚積欠1,500,000元未清償。聲請人業於民國115年9月間以存證信函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請求返還磁磚。詎聲請人於115年9月3日前往「良茂合心城-合美館」工地現場查看，發現原本由工地簽收之57板磁磚，僅餘51板（磁磚品號及批號：PT66328SA0-00000000，下稱系爭磁磚），短少6板。若未即時將系爭磁磚清點、實地勘驗並拍照記錄，予以保全，第三人欣禾豐公司、良住公司恐將磁磚貼上牆面施工後，磁磚外觀及現狀遭受實質改變與耗損，致證據滅失或礙難使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請求保全如主文所示之內容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間簽立系爭買賣契約，聲請人已交付磁磚，因相對人尚積欠價金1,500,000元，聲請人業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解除系爭買賣契約，請求相對人返還磁磚等情，有系爭買賣契約、送貨通知單、存證信函、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1-47頁），堪認已有相當之釋明。又系爭磁磚業經聲請人交付相對人，現置於第三人欣禾豐公司、良住公司實力支配範圍，聲請人已難單方掌握其數量、位置及保存狀態；且系爭磁磚既屬供施工使用之建材，於鋪設、切割或與其他建材混同後，其數量、位置及原有物理狀態均可能發生變動，該證據即可能滅失或難以使用。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迄未清償買賣價金，將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返還系爭磁磚，則系爭磁磚現存數量、所在位置、是否已經使

用及其保存狀態，均與聲請人日後實體權利之主張及紛爭解決具有直接關聯，應認聲請人就確定系爭磁磚現狀具有法律上利益及必要。其聲請以現場清點、勘驗並拍照方式保全，亦未逾確定系爭磁磚現狀之必要範圍，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永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玉芬